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7〕11号

关于 2016-2017-2 学期财经学院教学质量 考核与评价优秀结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办法》（锡职院教〔2014〕3号）和《财经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（财经〔2016〕8号）文件规定，在财经学院教学质量督导组考核基础上，经过公示，现将2016-2017-2学期财经学院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价优秀教师名单公布如下：

赵爽、余臻蔚、李梅泉、蒋宏成、成康康、戴沂男

柏景岚（名师工作室领衔人）

蒋红华（表扬）

希望学院各老师向优秀看齐，严格要求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财经学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教学质量 考核与评价 优秀 通知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 教务处 人事处 分院各部门